

## 《中国近代史》第十六章第七节

作者: 张海鹏 发布时间: 2004-6-22 13:08:15

### 第七节 日本无条件投降 中国抗日战争最后胜利

1945年7月17日至8月2日,在柏林附近的波茨坦举行了美、英、苏三国首脑会议,杜鲁门、丘吉尔、斯大林及三国外交部长、参谋长出席会议。会议讨论通过关于德国的占领管制问题、波兰问题、意大利及原德国附庸国问题等一系列决定和协议,讨论了对日作战问题。美国把争取苏联参加对日作战作为波茨坦会议的重要目标,苏联表示按《雅尔塔协定》的承诺和条件,保证履行对日本作战。7月26日,中、美、英三国首脑发表对日本最后通牒式的《波茨坦公告》,宣称:美、英、中三国的庞大陆海空部队业已增强多倍,其由西方调来的军队及空军,即将给日本以最后之打击,“不至其停止抵抗不止”。公告警告日本政府:务必立即宣布所有日本武装部队无条件投降,并确保其得到实行,否则日本即将迅速完全毁灭。日本已面临最后的关头,必须决定“其将继续受其一意孤行计算错误、使日本帝国已陷于完全毁灭之境之军人之统制,抑或走向理智之路。”

8月6日上午,载有原子弹的美国B-29超级空中堡垒“埃诺拉·盖伊号”飞临广岛上空,投下了重9000磅、当量2万吨TNT的原子弹。原子弹爆炸后,所产生的高温使周围的一切都熔融或化为灰烬,巨大的冲击波将城市所有建筑变为废墟。当时广岛人口约34万多人,瞬间被原子弹炸死者78000人,负伤或下落不明者51000人;市区的60%,计44平方公里地区被夷为平地,广岛对外通讯全被切断。8月9日上午,美国空军又在日本长崎投下第二颗原子弹。长崎的27万人口中,当日死亡23000人,伤43000人。原子弹的爆炸,使日本政府陷入极大的恐慌。8月8日,苏联政府对日宣战。8月9日凌晨,部署在中国东北边境的苏军80个师、46个旅,总共174万人,在26000门火炮和5500辆坦克的支持下,在长达4000公里边界线上,分三路向日本关东军发起进攻。日本关东军在苏军的强大攻势下,土崩瓦解。至20日后,苏军进占东北重要城市沈阳、哈尔滨、吉林、长春、大连,随后占领东北全境。关东军被击毙、俘虏68万余人,缴械30万支步枪,落了个被彻底覆灭的下场。

8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发表《对日寇的最后一战》的声明,指出苏联政府对日宣战,对日战争已经处在最后阶段,最后地战胜日本侵略者及其一切走狗的时间已经到来了。“在这种情况下,中国人民的一切抗日力量应举行全国规模的反攻,密切而有效地配合苏联及其他同盟国作战。八路军、新四军及其他人民军队,应在一切可能条件下,对于一切不愿投降的侵略者及其走狗实行广泛的进攻,歼灭这些敌人的力量,夺取其武器和资财,猛烈地扩大解放区,缩小沦陷区”。中共中央从8月10日起,向各中央局、中央分局连续发出指示:要求立即布置动员一切力量,向敌伪进行广泛的进攻,迅速占领所有被我包围和力所能及的大小城市、交通要道。

1945年8月9日—9月2日,敌后解放区军民展开大反攻,共收复县以上城市150座,歼灭日伪军7.6万余人,缴获长短枪7.3万支,各种炮160余门。由于日伪军拒不向解放区军民缴械投降,部分地区歼灭拒降之敌的作战延到年底,又收复县城100座,歼日伪军32万余人。共产党领导下的100万正规军、220余万民兵、在近1亿人民群众的支援下,于华北、华中、华南和东北进行的大反攻,是整个敌后战场为最后战胜日本帝国主义的最后一战。有此一战,中国抗日民族解放战争的进程才得以宣告全部完成。

在美苏盟国和中国军民的打击下,日本军国主义已到了最后灭亡的关头。在8月9日的战争最高指导会议上,首相铃木提议结束战争:“从广岛被投原子弹和苏联参战这种四面受击的情况看,我觉得再继续战争是不可能的了。”“除此之外,另无办法”。外相东乡提出在“维护国体”的前提下接受《波茨坦公告》。而陆相阿南惟几和参谋总长梅津美治郎提出要将“维护国体”、保障把对日占领的范围、时间缩小到最低限度,解除武装和惩罚战犯由日本自主进行等作为条件,否则发动残存的数百万军队和国民不惜“一亿玉碎”,战斗到底。

10日凌晨,天皇作出“结束战争”的决定。当天,日本政府发出通告给美、苏、英、中四国,表示有条件接受《波茨坦公告》。通告称:“日本政府准备接受中、美、英三国政府首脑于1945年7月26日在波茨坦发表、后经苏联政府赞同的联合公告所列条款,而附以一项谅解,即上项公告并不包括任何有损天皇为最高统治者权利的要求。日本政府竭诚希望这一谅解获得保证,且切望迅速得到关于对此的明确表示。”

对于日本政府的通告,美国政府在与中国、英国、苏联政府协商之后正式提出答复,指出从投降之日起,天皇及日本政府统治国家的权力,隶属于盟军最高司令。天皇及日本大本营应签署实施波茨坦宣言规定所必需的投降条件,并命令日本所有军队停止敌对行动、解除武装。从而拒绝了日本的要求。

14日上午,御前会议在皇宫地下室召开。日本天皇决定,接受四国答复文件,并指示从速起草投降诏书。当晚诏书起草完毕,并通报有关国家:一、天皇已发布接受波茨坦宣言条款的诏书;二、天皇准备授权并保证帝国政府及大本营签署实现波茨坦宣言各项规定所必要的各项条款。天皇准备命令日本陆海军当局指挥下的所有军队停止战斗行为,交出武器,以及发布为实施上述条款盟国最高司令官所要求的命令。日本大本营命令对天皇旨意“承诏必谨”,“绝对遵旨行事”。日军陆续停止抵抗。

8月15日日本宣布无条件投降,标志着中国抗日战争和世界反法西斯战争的最后一战。中国军民和盟国军队由战争转入接受日本投降。

蒋介石在美国的支持下,剥夺了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武装正当的接受日伪投降的权利。8月15日,蒋介石电令日本中国派遣军总司令

冈村宁次，立即下令所属日军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准备投降，并派代表至浙江玉山(后改湖南芷江)接受中国陆军总司令何应钦之命令；日军可暂时保有其武装及装备，保持现有态势，并维持所在地之秩序及交通；所在飞机及舰艇应停留在地，但长江内之舰艇集中宜昌、沙市；不得破坏任何设施及物资。蒋介石指令何应钦“处理在中国战区全部敌军投降事宜”。

8月21日，冈村宁次司令官派遣副参谋长今井武夫一行8人乘军用飞机，在盟军飞机监护下由汉口到湖南芷江，接洽投降事宜。中国陆军总司令部参谋长萧毅肃向今井武夫当面提交了关于受降的第1号备忘录，令冈村宁次下令日军停止抵抗，准备投降。8月27日，何应钦派其副参谋长冷欣到南京建立前进指挥所。国民党军队在美国军用飞机和军舰的帮助下，从大后方运往南京、上海、北平等大城市和各军事要地，开始受降和接收工作。

日本宣布投降后，一批罪大恶极的战争罪犯如陆军大将阿南惟几、杉山元、本庄繁、安藤利吉等自杀身亡。1945年9至12月，盟军分批逮捕了东条英机等108名战犯。1946年5月包括中国在内的11国组成国际法庭，审判28名日本甲级战争罪犯。判处东条英机、松井石根、土肥原贤二、板垣征四郎、广田弘毅等7名主要罪犯绞刑，16名判无期徒刑，2名判有期徒刑。

南京伪国民政府等汉奸傀儡政权树倒猢猻散。汪精卫1944年11月病死日本名古屋后，陈公博继任他在伪政府中的各种职务；日本投降，陈公博逃往日本，后被引渡回国，公审处决。周佛海被捕后死于狱中。

日本侵华战争给中国人民造成举世罕有的巨大灾难。抗日战争中，中国军民伤亡总数达3500万以上，财产损失600多亿美元，战争消耗400多亿美元，间接经济损失5000亿美元。1945年11月，在南京成立战争罪犯处理委员会，并先后组成10个审判战犯的军事法庭。南京大屠杀主犯原第6师师长谷寿夫、前中国驻屯军参谋长酒井隆及在南京进行“百人斩”杀人比赛的刽子手等145人被判处死刑，400人被判处无期徒刑和有期徒刑。但国民党政府在抗战胜利后，未能代表中国人民圆满地完成对日本战犯的审判和惩治。一些罪恶昭彰的侵华日军头目如冈村宁次等竟被无罪释放。1956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特别军事法庭对在押的45名日本战犯进行审判，判处原日军师长铃木启久等20年以下徒刑不等，对1000余悔罪、改造比较好的战犯免于起诉，释放回国。

抗日战争从1937年“七七”事变到1945年8月日本宣布投降，经历了八个多春秋。八年与强敌搏斗，中国终于赢得了胜利，这个斗争是艰苦卓绝的。这是反对日本帝国主义侵略的一次完全的胜利，也是近代中国反对外敌武装入侵第一次取得完全胜利，这个胜利是伟大的，具有划时代的意义。这是中华民族的胜利，中国人民的胜利。

抗日战争的胜利，不仅彻底粉碎了日本妄图征服中国、变中国为其独占殖民地的野心，而且全面清算了半个多世纪日本对中国的侵略，遭受日本殖民统治达半个世纪的台湾重新回到祖国怀抱。再加上英、美等国对华不平等条约基本废除，抗战又洗雪了鸦片战争以来百年的民族耻辱，只剩下香港等待收复。战争期间中国成为联合国的创始国成员，是世界反法西斯阵线最主要的国家之一。抗战的胜利开辟了进入世界大国地位的道路。

抗战的胜利完全改变了原来的中日关系。日本侵略者挑起的两国间的激烈对抗结束了。日本法西斯统治被摧毁，军国主义势力受到致命打击，不能不使日本旧有的国家机器和社会权力结构发生相当大的变化，使中日两国间从此在平等、互利、和平、友好的基础上建立和发展新关系，保持远东和平，并且坚持下去成为可能了。

抗日战争是中国近代历史的一个根本转折。在中国内部关系上，抗战八年间正面战场与敌后战场地位的消长，决定性地改变了国内两大政治力量的对比，以共产党为中心的人民力量上升，国民党统治的力量下降。抗战胜利准备了新中国与旧中国的决战。这个胜利，为新中国代替旧中国准备了基本的条件，它预示着：中华民族巍然独立和国家近代化的前途就要到来了，中国的复兴，中华民族的复兴的机遇就要出现了。

[下一节](#) [上一节](#) [返回目录](#)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您是第位访客